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75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 110 千伏凤散线#89-#90 等线路 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批复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泉州 110 千伏凤散线#89-#90 等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请示》（泉港发改〔2025〕6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泉州 110 千伏凤散线 #89-#90 等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507-350500-04-01-632266）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现有 110 千伏凤散线#89-#90 段线路占据泉港区重点产业项目泉州圣元康健药业有限公司厂区核心建设区域，严重制约项目推进，线路迁改后，可保障项目按既定方案顺

利落地，对助力项目建设及优化电网设备防灾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性质：改建。

四、建设地点：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拆除原凤散线#90杆，新建改#89.1、改#90两基铁塔(其中改#89.1为双回路转角塔，型号110-DG11S-DJC型；改#90为单回路转角塔，型号110-DG11D-JC3型。两基铁塔均采用全掏挖基础)。

迁改起自原凤散线#89(惠围线#22)，沿惠围线走廊建设至新建的改#89.1，随后右转向东北方向建设至新建的改#90(位于原#90侧约12m处)，最后与原凤散线#91连接。

迁改线路总长度约2.893km，其中改造新建段约0.363km(含双回路约0.136km、单回路约0.227km)，重新松紧线段单回约2.53km(折单)。

新建导线选用JL/LB20A-300/25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两根地线采用OPGW-11-70-2(48芯)光缆(长度约1.7km)及JLB40-80良导体地线(长度约0.363km)。

六、技术标准：

项目按照采用《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国家电网公司差异化规划设计导则》(Q/GDW11721-2017)等规范标准执行。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164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101 万元，设备购置费 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泉港区财政统筹解决。

八、建设期限：4 个月。

九、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一、相关要求：

1.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施工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2.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 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

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泉州 110 千伏凤散线#89-#90 等线路迁改工程概算审核
汇总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 110 千伏凤散线#89-#90 等线路迁改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架空输电线路本体工程	101
二	设备购置费	8
三	其他费用	53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12.53
1.1	建设场地征用费	2.69
1.2	林木补偿	8.25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1
1.4	余物清理费	0.58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19
2.1	项目法人管理费	1.18
2.2	招标费	0.28
2.3	工程监理费	8.08
2.4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费	0.47
2.5	工程保险费	0.18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29.59
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4.31
3.2	勘察设计费	14.40
3.3	设计文件评审费	3.25
3.4	工程建设检测费	7.63
4	生产准备费	0.00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	1.00
四	基本预备费	2
五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4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港区政府，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